



# 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

##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 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時間：2024 年 9 月 4 日(週三)

活動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指導單位：司法院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合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原住民專班

## 目錄 Content

壹、緣起	2
貳、活動內容	3
參、活動效益	6
肆、活動照片	8
伍、附錄	
(一) 受邀外國講者名單	12
(二) 大會文宣	15
(三) 大會議程	18
(四) 媒體報導	24



## 壹、緣起

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都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延伸來看，「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強調原住民族之個人權或集體權不被尊重而遭致侵害的話，宣言也確認原住民族有權近用依其法律傳統、習慣規範與文化價值所建立的爭端解決機制，公平公正的進行裁決。

對應於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明定政府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又，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復以，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提出國家道歉，其中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保障表示：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作為第一線守護民眾司法近用權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前即已自 2013 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開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我國亦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修法，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落實審判程序一律強制辯護；此外，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起，除最高法院及離島外，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設置，擴及臺灣本島之高等法院、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就原住民族司法近用權之保障，法扶會於 2018 年 3 月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族人提供各項專業的法律服務，拓展了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向度。

環境是形塑原住民族人觀、宇宙觀的物質基礎，是原住民族知識所由發展的母土，同時也是傳統親族連結的根源、經濟生產的命脈所繫。而文化地景更是銘



刻社會記憶的載體、原住民族歷史傳承與永續發展的基礎。生態環境、土地、傳統領域等的治理議題，在當代臺灣原住民族面對解殖與後現代發展的歷程中，更成為了關涉主權、身分認同的重要議題，同時也是世界南島社會發展及研究論述中核心的對話焦點。

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族多年來皆面臨土地流失、傳統知識維繫的挑戰。因應相關的權利、治理議題，太平洋區域的澳洲、紐西蘭，以及加拿大、北歐等各區域的原住民族，就其傳統領域內之天然富源治理與機制之運作範式，厥為我國行政與司法實務當務之急所需。誠然，近年來，我國整體法律資源已逐步朝多元文化方向調整。相較於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所面臨的法律困境，我國有關原住民族的法學研究卻是近十年來才開始起步，對於此種國家法制與原住民族文化衝突的研究仍屬新興領域，投入研究的學者也較為少數，兼之現今原住民族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日增多元及複雜，在司法實務判決上，也僅能透過個案中不斷地「以身試法」，才可能換得有利判決或者修法的契機。

惟隨著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趨勢，須從行政、立法、司法不同面向檢討、修正與發展國家法制。尤以，近年的司法實務，雖可見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方面的進展，然也能察覺原住民族法律問題逐漸深入到特定法律議題，包括自然資源利用與治理、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特別審理程序及原住民族刑事量刑等，確仍有許多不足之處，需要借鏡他國專精於上述司法專業領域的豐厚經驗，俾以提升我國對原住民族的司法近用與基本權利的保障。

無論國際人權標準抑或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列表，已然採以原住民族之集體自決為其核心，明確納入原住民族權利內涵。尤以，原住民族的「習慣法體系近用權」，確係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權的必要權利。爰此，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透過國際論壇深度的研討與交流，協同其他國家進行經驗交流與專業對話，冀讓臺灣社會正確的理解原住民族習慣與知識所具有的法意識與法意涵，消



除對於原住民族習慣法律與傳統文化特性的誤解，不僅有助於理解我國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更有助於在法治國原則下，以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之理念，達成建構原住民族集體權之目標。

## 貳、活動目的

司法權作為一項基本人權的保障，牽涉審、檢、辯三方在司法架構下對於司法人權保障的相互獨立與協力。本次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辦理，旨在促進我國司法體系理解原住民族語言差異及族間關係，並能認知原住民族文化力的重要性，進而獲致如下的執行目標：

- 一、推展符應原住民族法主體需求之司法近用機制提升原住民權益。
- 二、分享經驗與學習原住民族司法近用的革新。
- 三、拓展「全球移動力」，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 四、應用實踐與部落連結深根，進而凝聚社會共識。

## 參、活動規劃

大會名稱：Rikec 的國際跨域連結：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部落座談會  
及參訪

活動形式：研討會

活動期間：2024 年 9 月 4 日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合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原住民專班、王少柏慈善基金會

國外講座貴賓：加拿大、芬蘭、澳洲、紐西蘭、日本，共計六位

與會對象：原住民族社群、國內、外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學者專家、法扶會同仁、扶助律師、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大專校院法學及原住民族領域學生。

## 肆、活動內容



### 一、 活動規劃：

邀請來自加拿大、芬蘭、澳洲、紐西蘭、日本，共計六位來台，進行為期 1 天之研討，期透過國際論壇深度的研討與交流，協同其他國家進行經驗交流與專業對話，冀讓臺灣社會正確的理解原住民族習慣與知識所具有的法意識與法意涵，消除對於原住民族習慣法律與傳統文化特性的誤解，不僅有助於理解我國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更有助於在法治國原則下，以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之理念，達成建構原住民族集體權之目標。

### 二、 議程安排：

本次論壇規劃共四場議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自然資源利用、【議題二】諮商同意、【議題三】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議題四】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

### 三、 活動說明：

本次論壇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開場致詞，他表示本會於民國 93 年成立，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近用權，自 102 年起即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蔡英文前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也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期盼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的衝突。本會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並於花蓮及新竹設有辦公室)，朝向建立專業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支援系統邁進。這些年來藉由扶助律師、專職律師及專家學者的共同合作與協助，在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保



障上有了些許的成果。接下來由貴賓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委柯雪雁、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尤美女致詞。後續便展開本次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正式議程。議題一主題：自然資源利用，主持人為司法院尤伯祥大法官，主講人分別為芬蘭籍 Mr. Aslak Holmberg, President of The Saami Council，及日本籍市川守弘律師並針對芬蘭原住民薩米族的土地、水及 LUONDDU LÁ HJIT 治理。市川守弘律師則針對日本愛努人土地和自然資源利用進行分享與探討。議題一的與談人為國立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及台灣高等法院吳志強法官。吳志強法官也針對主講人之議題提出簡報說明。議題二主題：諮商同意，主持人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主講人為澳洲籍 Mr. Tony McAvoy SC, Barrister, Frederick Jordan Chambers。Mr. Tony McAvoy SC 提出「澳洲的事前自由知情同意」說明澳洲原住民之諮商同意的法律問題。與談人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曉丹特聘教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羅惠馨專職律師。王曉丹特聘教授以主講人的諮商同意部分提出 FPIC 的規範基礎：偏離與回歸。她認為國家的重新參與主要是恢復和復原原住民族自己的規範回歸-缺席國家必須進場決策和代表機構，使這些傳統具有當代的實踐性。為了確保這一點，應該實施第三方審查制度。每當項目提案者聲稱原住民族部落已給予同意時，就會啟動此審查程序。其形式可以是圓桌會議、委員會監督或單一專門機構審核。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羅惠馨專職律師則在結論中表示，台灣對於諮商同意權的討論，不再只是權利的有無，而是



如何進行以符合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 諮商同意辦法並未以部落的需求為重，反而偏重開發單位的利益及行政程序的簡便。• 諮商同意程序複雜，但部落欠缺能力和資源與開發商協商，導致諮商同意被簡化成回饋金大賽，那部落的同意是真的嗎？

議題三主題：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主持人為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講人分別為紐西蘭 Ms. Tracey Whare, Lecturer (Pouako), University of Auckland 及 Mr. Miharo Armstrong, Judge of the Māori Land Court。Ms. Tracey Whare 以原住民族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進行簡報。她並提出 1. 原住民族在法程序及訴訟程序中面臨哪些挑戰？成因為何？2. 政府提出哪些措施來解決這些挑戰？3. 國家法律是否承認原住民族慣俗及法律傳統的法律效力？4. 是否有致力於解決司法困難的非政府組織？與現場與會來賓共同討論。而 Mr. Miharo Armstrong 則提出毛利土地法庭針對原住民族特別訴訟與法律扶助訴訟實務經驗。議題三之與談人為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傲予莫那 Awi Mona 教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傲予莫那 Awi Mona 教授特別提出原住民之訴訟近用與權利保障與主講人深入探討原民特別審理程序進行實務與學術的意見交換，而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則提出台灣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土地流失問題。議題四主題：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主持人為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主講人為 Ms. Lore L.M. Mirwaldt, Madam Justice，與談人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委林三元律師及國立東華大學法律



學系范耕維副教授。Ms. Lore L.M. Mirwaldt 以司法和解-挑戰與機會說明目前加拿大曼尼托巴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司法問題，並提出與當地原住民族和解的義務、機會與挑戰。與談人林三元律師則回應主講人說明臺灣設置原民專庭的現況，並探究各個族群之司法體系，包括程序規定與實體規定，思考原住民族司法體系，在國家法制中之定位。最後在熱烈討論到欲罷不能的情況下，圓滿結束本次論壇。後續並邀請主講人、與談人及來賓，於蔡瑞月舞蹈社場地進行大會晚宴。晚宴提供原住民族風味餐及表演原住民歌曲，讓來自國外的嘉賓都能感受到台灣的熱情。



## 參、活動效益

### 一、 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權益認識

透過論壇的舉辦，可以讓更多人了解到原住民族在法律上面臨的問題和挑戰，進一步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權益的認識。

### 二、 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改革

論壇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學者、專家和政策制定者共同討論自然資源利用、諮商同意權的行使、原住民特別審理程序及原住民刑事量刑等原住民法律相關議題，並歸納出目前全球在原住民相關法律改革的方向，以做為未來修法的借鏡。

### 三、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論壇可以讓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人們建立聯繫，共享資源和經驗，進一步建立起一個國際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合作網絡。

### 四、 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原住民族權利爭訟案件之保障

提供公部門與私領域相關原住民族法律議題之教材，俾利於多元文化社會了解原住民族法律案件之特殊性。



## 肆、活動照片



外國講者辦理報到



與會者辦理報到



大會致詞：法律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



大會致詞：原住民族委員會柯雪雁專委



大會致詞：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



【議題一】自然資源利用

#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主辦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合作單位： 原住民族之光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國立澎湖教育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二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三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四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五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六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七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八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三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四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五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七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八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九十九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百科技大學



【議題

二】諮商同意



【議題三】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



【議題四】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



大會晚宴

## 伍、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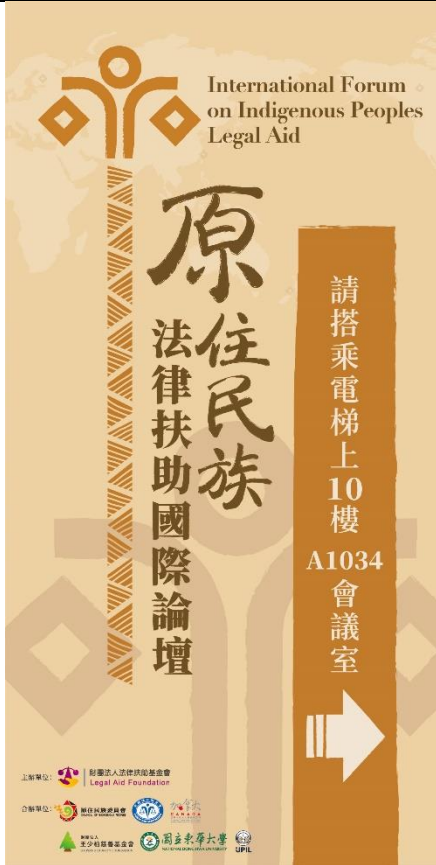
### (一)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受邀外國講者名單

本次共邀請來自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芬蘭等國家、6 位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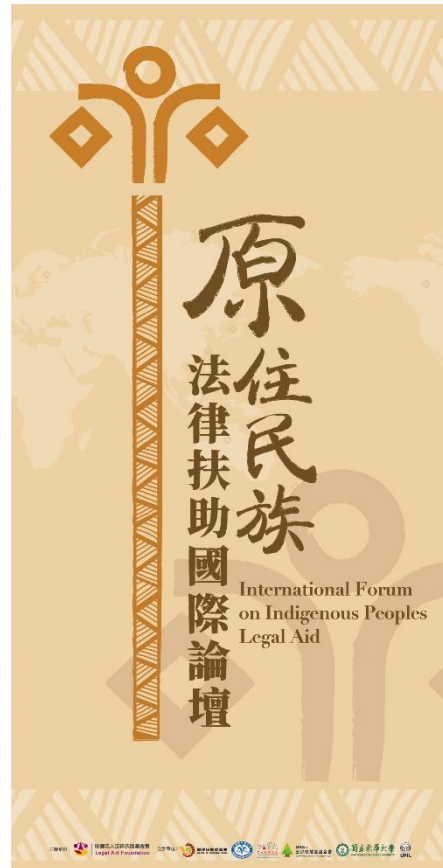
國家	Country	代表性名	所屬機構
芬蘭	Finland	Mr. Aslat Holmberg	President of The Saami Council, Finland
日本	Japan	市川守弘律師	Director, the Tomamu Law Firm, Japan
澳洲	Australia	Mr. Tony McAvoy SC	Barrister, Frederick Jordan Chambers,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Ms. Tracey Whare	Lecturer (Pouako), University of Auckland (Waipapa Taumata Rau), Aotearoa New Zealand
紐西蘭	New Zealand	Mr. Miharo Armstrong	Judge of the Māori Land Court, New Zealand
加拿大	Canada	Ms. Lore L.M. Mirwaldt	Madam Justice, Court of King's Bench of Manitoba, 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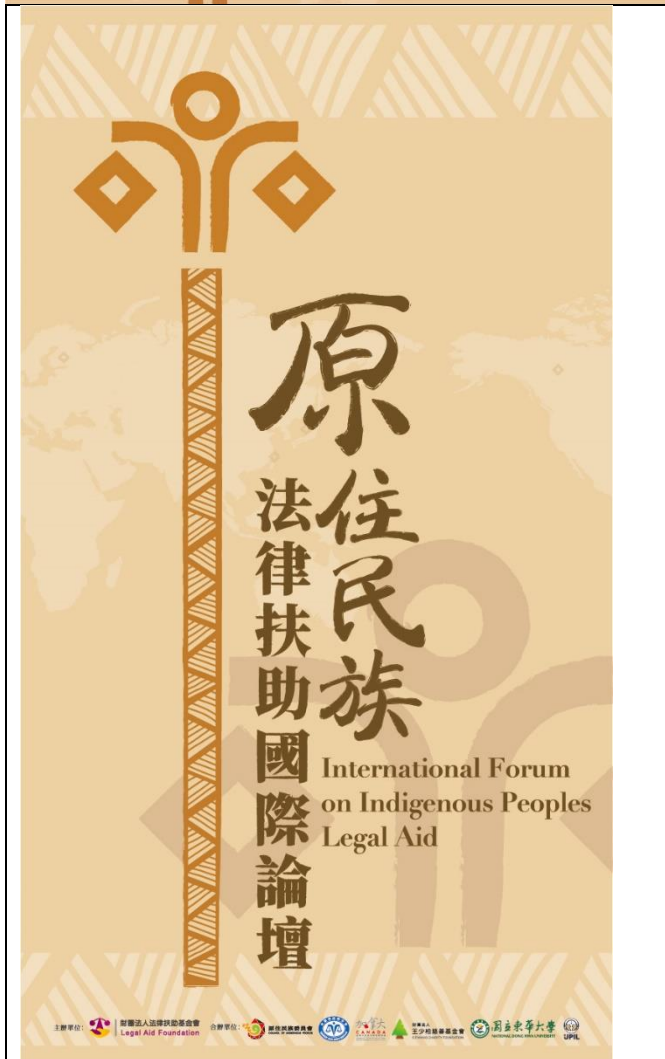
(二) 大會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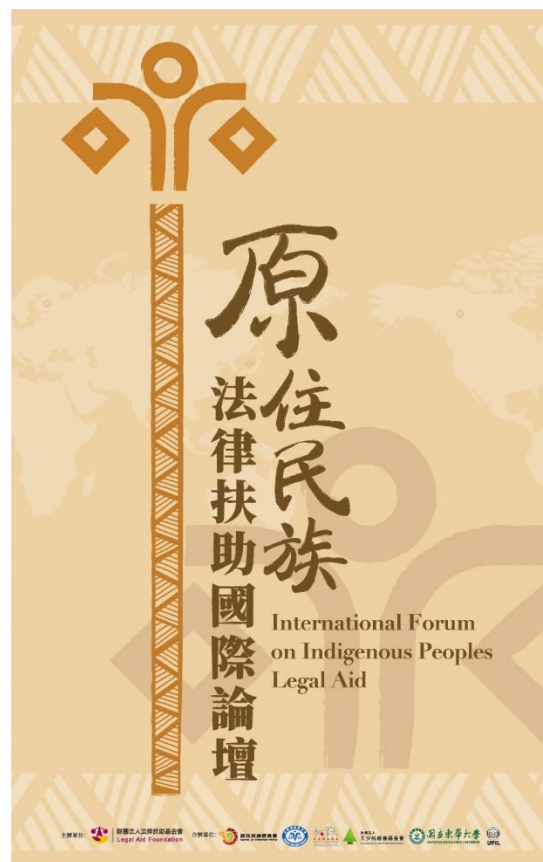
活動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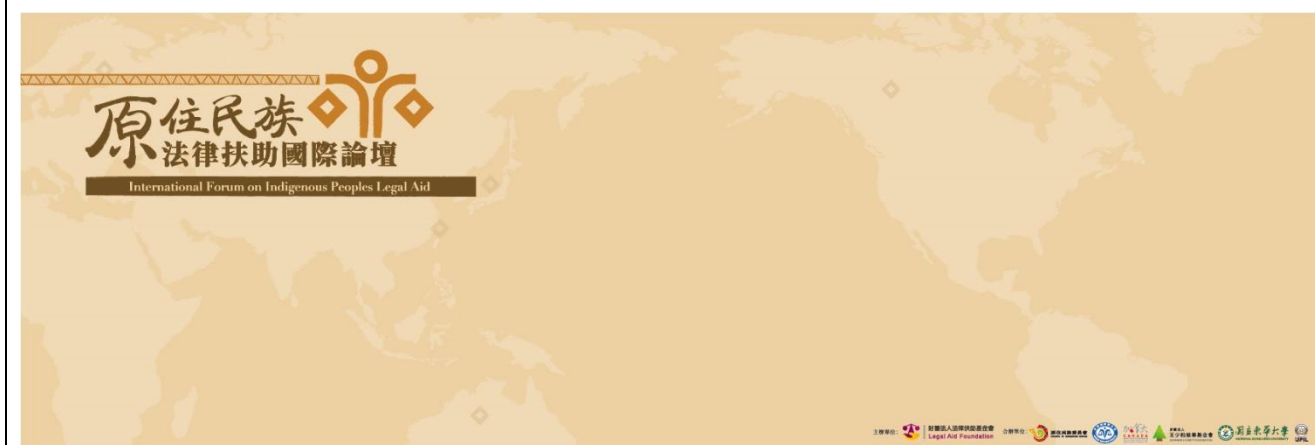
舞台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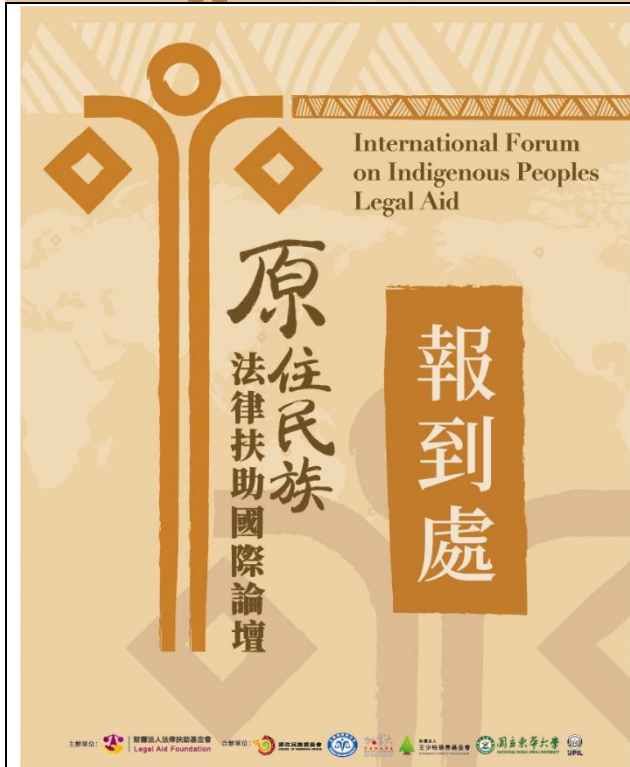
講桌展示



致詞台展示



簽名軸



報到處



桌牌



貴賓識別證



大會晚宴背板





(三) 大會議程

#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 大會議程

線上報名



◆ 活動日期: 2024年9月4日(週三) 09:00-17:40  
 ◆ 活動地點: 政大企企中心A1034會議教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 報名方式: 免費參加,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www.laf.org.tw/activity-detail/44](http://www.laf.org.tw/activity-detail/44)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09:20-11:10	<p><b>議題一 自然資源利用</b></p> <p>◆ 主持人: 司法院 尤伯祥大法官</p> <p>◆ 主講人: 1. Mr. Aslak Holmberg, President of The Saami Council, Finland 2. 市川守弘律師, Director, the Tomamu Law Firm, Japan</p> <p>◆ 與談人: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 徐雅彥教授 臺灣高等法院 吳志強法官</p>
11:10-11:30	休息時間
11:30-13:00	<p><b>議題二 請商同意</b></p> <p>◆ 主持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尤美女理事長</p> <p>◆ 主講人: Mr. Tony McAvoy SC, Barrister, Frederick Jordan Chambers, Australia</p> <p>◆ 與談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王曉丹特聘教授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羅惠馨專職律師</p>
13: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5:50	<p><b>議題三 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b></p> <p>◆ 主持人: 司法院刑事廳 李欽任廳長</p> <p>◆ 主講人: 1. Ms. Tracey Whare, Lecturer (Pouako), University of Auckland (Waipapa Taumata Rau), Aotearoa New Zealand 2. Mr. Miharo Armstrong, Judge of the Māori Land Court, New Zealand</p> <p>◆ 與談人: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傲予 莫那Awi Mona 教授 系主任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林秉璇專職律師主任</p>
15:5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40	<p><b>議題四 原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b></p> <p>◆ 主持人: 法官學院 張升星院長</p> <p>◆ 主講人: Ms. Lore L.M. Mirwaldt, Madam Justice, Court of King's Bench of Manitoba, Canada</p> <p>◆ 與談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委 林三元律師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范耕維副教授</p>
17:40	賦歸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合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UPIL



#### (四)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媒體報導 (摘錄)



首頁 > 教文 > 原民法扶國際論壇舉行 專家學者經驗分享

### 原民法扶國際論壇舉行 專家學者經驗分享

發布：2024-09-04 19:14 | 台北市 | Kacaw·Mayaw(周浩伊)、許家榮



原民法扶國際論壇舉行 專家學者經驗分享

發布：2024-09-04 19:14

台北市

Kacaw·Mayaw(周浩伊)、許家榮

大綱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今日(4)在政大公企中心登場，針對自然資源利用與治理、諮商同意權的行使、原住民特別審理程序、以及原專庭司法改革的轉型正義等四大重點，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分享經驗。

成立 20 周年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鑒於原住民族在文化、生活及語言的特殊及差異性，長期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並在 4 日舉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深度交流；法扶董事長提到，針對原民司法近用權以及蔡英文總統承諾成立合乎原民傳統慣習的法律服務中心，因此 107 年在花蓮及新竹成立原住民族法扶中心辦公室。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陳碧玉：「國家的法律規定也難免會有所謂的和他們傳統慣習衝突的地方，當然大部分我們還是要靠司法的協助、司法審判來協助一個一個的司法判決，就是建立原住民族傳例的重要里程碑。」

原民會專委 Abu Istanda (柯雪雁)：「從一開始不到 1 百萬的經費，一直成長到 109 年將近 7 千萬的經費；一直到我們 109 年有跟司法院、衛福部跟勞動部有相關的法律分流的案件的分流之後呢，案件有降到一年有 2 千件。」



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而全國律師聯合會也設立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培養國內律師文化敏感度。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尤美女：「我們邀請了許多的原住民族法學還有民族學、地政學這些跨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助律師能夠以更全面的角度來理解原住民族的議題、培養律師的文化敏感度。」

根據聯合國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人權宣言，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也逐漸受到重視，無論狩獵、土地使用、諮商同意、再到身分認同，透過一件件法律與傳統慣習的激辯與對話，也明確建立了原住民族的文化集體權益。

司法院大法官 尤伯祥：「作為集體權的原住民文化權，它如何跟個人權益為基底的現代法律體系、現代權益體系接軌？這個集體、作為權利主體的集體，由誰來定義？如何地定義？」

雖然近年來國內的司法進程可見原民權利保障的進展，但在文化流逝、與土地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的當代仍有許多不足之處，透過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深度交流彼此的經驗，期盼提升台灣原民司法近用權與基本權利的保障。